

有些租客因为家庭状况或宗教习俗改变，可能需要修改规则和惯例。有些时候，租客身患疾病或者激发邻里矛盾（因为残障或者成为歧视对象），可能需要帮助。房东应当考虑其职责，确定身为房东是否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改善此种情况。

房东必须与您配合，尽快找到并提供最适当的调适办法。

您的需要影响到他人的时候

有些时候，您的需要或行为可能会影响到他人。房东必须平衡、管理所有租客的真实关注事项。即使某位租客的行为扰乱他人生活（如，家庭中受监护的儿童导致的噪音），房东也应当适当采取措施，看看能否解决问题。

法案不适用的情况

如果您与房东或其他租客“个性不合”（不涉及法案规定），则法案不适用。另外，如果您与业主或者业主家人共享浴室、厨房，法案也不适用。

更多资料

如需房屋租赁中房东、租客权利义务方面的更多资料，请查阅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 (OHRC) 的《人权和房屋租赁政策》。您可以在线查阅本政策及其他 OHRC 资料：www.ohrc.on.ca

人权投诉

如需提出人权方面的投诉（称为“申请”），请联系安大略省人权法庭：

免费电话：1-866-598-0322

电传：416-326-2027

或免费电传：1-866-607-1240

网站：www.hrto.ca

如需咨询您的权利或者需要人权投诉方面的法律援助，请联系人权法律支援中心：

免费电话：1-866-625-5179

电传：416-597-4903

或免费电话：1-866-612-8627

网站：www.hrlsc.on.ca

如需房屋租赁中人权事宜的更多资料，请浏览安大略省人权委员会网站：
www.ohrc.on.ca

© 2011, Queen's Printer for Ontario

ISBN: 978-1-4435-7484-6 (Print)

ISBN: 978-1-4435-7485-3 (HTML)

ISBN: 978-1-4435-7486-0 (PDF)



www.Facebook.com/the.ohrc



@OntHumanRights

租客的人权



Simplified Chinese



Ontario
Human Rights Commission
Commission ontarienne des
droits de la personne

住房是一项人权

国际法主张，在加拿大生活的人应当能够获得他们可以负担的良好住房。为促进此项目标在安大略省的实现，《人权法案》为租客和房东规定了权利义务。

作为租客，您有权要求在住房方面享受平等待遇，免受歧视和骚扰。

房东或其他租客不得基于您的如下情况而拒绝您入住公寓，实施骚扰，或给予不公平对待：

- 种族、肤色或族群背景
- 宗教信仰或习俗
- 血统，包括土著人后裔

- 原籍
- 公民身份，包括难民身份
- 性别（包括怀孕和性别认同）
- 家庭状况
- 婚姻状况，包括有同性伴侣者
- 残障
- 性取向
- 年龄，包括年满 16 或 17 岁，不再与父母一起居住者
- 接受公共救助

如果您因为有亲友符合上述情况而面临歧视，也受保护。

住房权的适用范围

法案适用于买房或租房的各个环节。租赁居所时，法案适用于：

- 申请租赁住宅单位
- 租客规章制度
- 维修
- 使用相关服务和设施
- 对所租单位的总体享受
- 迁出

选择租客

法案规定了房东在选择租客时可以询问的内容：

- 可以要求租房记录、信用参考资料和/或信用核查。
- 没有租房或信用记录不能成为您的不利因素。
- 房东可以询问您的收入情况。同时，他们还必须查看与您的租房记录、信用参考资料和信用等级（如通过 Equifax Canada）方面的可得资料。
- 只有在其他资料均不可得的情况下，房东才能单凭收入情况做出决定。而且，对收入情况的考虑仅限于为了确定您的收入足以支付房租。

- 除非您申请的是补贴住宅单位，房东不得适用租金收入比，如三成上限规则（即，只考虑租金占收入不到三成的求租者）。
- 房东可以要求您提供“担保人”（承诺在您无力支付租金的时候代为支付的人）并要求后者在租约上签名，但是，此项要求必须一体适用于全体租客。

如果您因为残障或特殊事由而需要房东做出调适

如果您基于法案规定的理由而有合法需要（如残障或家庭状况），房东依法有义务做出调适，满足您可能有的特殊需求。房东必须做出调适，除非此举将给房东造成不当的负担（基于成本、外部资金来源、健康安全等方面）。

您和房东均有责任促成此种调适的实现。您必须配合解决问题，向房东提供做出此等调适可能需要的任何资料。对于您提供的任何医疗或其他个人资料，房东必须予以保密。

例如，倘若您是残障人士，您的房东可能需要对住宅单位、建筑入口、人行道、停车场加以改造，以便向您提供方便。

